

#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粤03破申256号

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沈亚宾以你司不能清偿对其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，本院已向你公司住所地发出申请书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，但无法通知到你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现发布本公告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